

附件 1 . 压标委六届五次会议标准审查修改意见

1、JB/T 5233 《罐车用风冷滑片空气压缩机》

- 1) 全文中的“干运转”改为“无油润滑”，在表述形式上和“注油润滑”统一；
- 2) 基本参数及性能章中的“驱动电动机的额定功率”应为“驱动功率”；
- 3) 压缩机的振动烈度应不大于 11.2mm/s 改为应符合 GB/T 7777 的规定，以适应不同安装型式的要求；
- 4) 删除型式检验中规定的超压 5% 运转的试验要求，因标准涉及的罐车用风冷滑片空气压缩机排气压力仅为 0.2MPa，此超压检验无实际意义；
- 5) 铭牌上的功率确定为驱动功率，以和性能参数的规定保持一致；
- 6) 产品的比功率、噪声功率等性能指标应体现技术的进步和环保的要求，审查会要求标准起草小组重新复核并提高上述指标。

委员审查认为，该标准是对原 JB/T 5233-2005 《罐车用风冷滑片空气压缩机》的修订。

标准修订时提高了罐车用滑片压缩机的性能指标要求，调整更新了安全要求和检验规则，新增安全阀的要求及检验方法。标准的修订体现了罐车用滑片压缩机的技术进步，进一步完善了产品的性能检验，保证了产品更安全可靠地运行，对扩大滑片空压机在散装粉粒物料运输，特别是在电力、粮食、化工等行业的推广应用起到积极的作用。

2、JB/T 7663.1 《容积式压缩机 包装技术条件》

- 1) 包装方式的分类划分修改为“压缩机”和“压力容器”；
- 2) 取消叉车作业和吊车作业中对包装箱质量大小的范围规定；
- 3) 删除“加固”章节，将其要求并入“制箱”要求中；
- 4) 合并、简化分体包装的要求，以便于实际操作；
- 5) 将“喷涂油漆标记”改为“油漆标记”，以体现环保的要求。

委员审查认为，该标准是对 JB/T 7663.1-2005 《容积式压缩机 包装技术条件》的修订。

标准修订时按照制箱的顺序重新编排了标准的结构，新增对包装材料及废弃物的处理和再利用要求，补充了防护包装要求，简化了包装件的试验方法。修订后的标准更加完善、合理，适应压缩机行业对包装技术和包装可靠性的要求，更好地响应安全环保政策，为压缩机行业提供一个高质量且便于使用的包装准则。

3、JB/T 7663.2 《容积式压缩机 涂装技术条件》

- 1) 扩大标准的适用范围，取消原油漆涂装的限制，以满足其他涂装方法的需要；
- 2) 3.2.3.2 中的“面漆光泽”应为“面漆光泽值”；
- 3) 删除对含盐雾的海洋性环境下涂层厚度的上限规定，仅规定厚度应不小于 200 μ m；
- 4) 面漆测试方法中的光泽度测定应为光泽测定；
- 5) 附录表 A.1 中银粉漆（耐高温）应修改为更规范的有机硅耐高温银粉漆。

委员审查认为：该标准是对原JB/T 7663.2-2007《容积式压缩机 涂装技术条件》标准的修订。

标准修订时新增了涂装材料的性能指标要求及相应的测试方法，规定了涂装材料应满足国家安全及环保的要求，对涂装过程应遵循的安全卫生、废气和污水排放提出了强制性要求。标准的修订体现了压缩机产品涂装在材料及工艺的发展进步，进一步保障了操作环境及人员的健康。修订后的标准对指导压缩机行业进行规范安全地涂装、引导压缩机涂装技术向着更先进、环保的方向良性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

4、JB/T 4223 《车装容积式空气压缩机机组 技术条件》

- 1) 范围章增加汽车驱动的机组可参照执行；
- 2) 删除表 1 优先额定压力与其他常用压力表，改为空压机的额定排气压力按 GB/T 4974 的规定；
- 3) 明确表 2 操作间噪声限值为声压级；
- 4) 补充当排气压力超过 42MPa 时，机组安全阀的要求及检验应按 GB/T 12241；
- 5) 删除清洁度要求；
- 6) 紧急制动的车速改为 60km/h；
- 7) 驾驶室两侧喷涂总质量改为标识总质量，以体现环保要求。

委员审查认为：该标准是对原JB/T 4223-2007《车装容积式空气压缩机机组 技术条件》标准的修订。

标准适用的产品中新增了车载螺杆活塞串联压缩机组，补充了车载空压机组电控柜安全及车辆安全行驶的强制性要求，规定了操作间的噪声限值、污液的排放收集。标准修订后适用范围的扩大更好地满足了市场需求，空压机及汽车安全要求的更新促进了车载空压机组在产品质量、安全运行等方面的提高，更符合国家对人员健康、环境保护等的要求。

5、JB/T 7665《通用机械噪声声功率级现场测定 声强法》

- 1) 机组外有较大噪声源时，当测量面大于 50m^2 ，测点数目应大于 50 个，并允许每 2m^2 一个；
- 2) 确认关于测量面与被侧面平均距离应小于 0.5m 的规定是否正确、合适。

委员审查认为：该标准是对原 JB/T 7665-2007《通用机械噪声声功率级现场测定 声强法》的修订。

标准规定了采用声强法对现场通用机械噪声进行检测的方法，修订后的标准主体框架与原标准相同，语句更加准确规范，同时修改了测量时测点的数量，明确规定了声强测量仪和探头等测试仪器的要求，简化了声功率级的计算公式等。修订后的标准更方便使用，更具有可操作性，有助于用户对在用设备噪声及安全运行的监控，有助于相关部门更好地对噪声污染进行监管和防治。